

# 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找财税达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厦门漳州泉州龙岩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找财税达 |
| 公司名称 | 财税达（厦门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19E室之十五（注册地址）  |
| 联系电话 | 17750001009 17750001009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## 核发流程

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。

行政许可办理部门：总局社会管理司、省级广播影视局。

### 申请材料目录：

- 1.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；
- 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- 3.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可行性报告；
- 4.主要人员材料：
  - 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(2)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5.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6.办公场地证明；

7.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
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报材料

1、申请报告；

2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
3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
4、主要人员材料：

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(2) 主要管理人员(不少三名)的广播电视及相关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5、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6、办公场地证明；

7、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